

甘肃省天祝县引大菜子沟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 报告专家组审查意见

2020年1月5日，兰州华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召开了《甘肃省天祝县引大菜子沟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报告编制单位-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参会代表与邀请的专家共7人，由3人组成专家组（名单附后）。

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与评价单位分别对项目运行情况和报告书内容的介绍，经过认真讨论与评议，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后评价工程内容

甘肃省天祝县引大菜子沟水电站工程位于甘肃省天祝藏族自治县挪威村附近的大通河中游河段-引大入秦灌溉工程总干渠1#挪威隧洞进口前，电站距大通河上的引大入秦总干渠首约4.3km。该水电站由兰州华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发，电站为渠道引水式发电，装机容量为3200kW（安装二台1600kW机组），正常发电引水流量为14m³/s，最大引水流量18.6m³/s（2×9.3m³/s）。

2007年10月由兰州市水电勘测设计院编制完成《甘肃省天祝县引大菜子沟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代初设）报告》，2008年11月29日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在武威市主持召开了《大通河引大菜子沟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议，并于2008年12月1日下发了大通河引大菜子沟水电站工程可行性研究（代初步设计）报告审查意见（武发改工交函字第27号（2008）），2010年10月21日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武发改能源【2010】1080号文下发了《关于天祝县大通河引大菜子沟水电站建设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建设天祝县大通河引大菜子

沟水电站项目；同步 2009 年 2 月 27 日委托甘肃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于 2009 年 11 月编制完成并通过评审，2009 年 11 月 25 日武威市环境保护局以武市环发【2009】308 号文下发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预审意见，2010 年 1 月甘肃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了关于甘肃省天祝县引大菜子沟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甘环评估发书【2010】4 号），2010 年 2 月 25 日甘肃省环境保护厅以甘环自发【2010】32 号下发了《关于甘肃省天祝县引大菜子沟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009 年 7 月 24 日甘肃省林业厅就该水电站下发了选址方案的意见，原则同意大通河引大菜子沟水电站项目选址方案；2010 年 5 月 28 日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甘祁资【2010】102 号下发了《关于兰州华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大通河引大菜子沟水电站建设占用林地的初审意见》，提出经核实该水电站需占用古城自然保护区 51 林班 26 小班有林地 0.4627 公顷，保护区功能区划为实验区，树种为山杨，起源为天然林，原则同意占用；2010 年 1 月 14 日武威市水土保持工作站以武市水保发【2010】02 号下发了《关于兰州华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大通河引大菜子沟水电站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2011 年 3 月 15 日甘肃省林业厅以甘林资函【2011】95 号文下发了《关于兰州华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大通河引大菜子沟水电站建设占用林地的审核意见》，明确提出该水电站占用古城保护站（实验区）国有防护林地 0.4627 公顷，须依法办理林木采伐相关手续；2013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下发了该项目土地征拨文件，以甘政国土发【2013】686 号文下发了《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天祝大通河引大菜子沟水电站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同意将天祝县范围内国有农用地 0.7128 公顷和未利用地 0.1659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作为引大菜子沟水电站建设用地。

菜子沟水电站于 2012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7 月建成并发电,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 20 日组织召开了“兰州华晟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天祝县引大菜子沟水电站”竣工环境保护会议,并形成了验收意见,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2018 年 3 月 18 日-19 日武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武发改能源【2018】143 号文下发了《关于印发天祝县大通河引大菜子沟水电站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的通知》,并得出结论“天祝县大通河引大菜子沟水电站已按照批复建设内容全部完成,并已通过各专项验收,达到竣工验收的条件,经试运行,主要构筑物运行安全可靠,机电设备运行正常,各专项验收报告均有明确的可以通过验收的结论,验收委员会统一通过工程竣工验收”。武威市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整治工作推进组-水电设施整改整治组于 2019 年 6 月 13 下以武整改水电发【2019】3 号文下发了《关于上报<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武威段)>水电站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整治市级认定意见》的报告,该报告中针对菜子沟水电站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整治市级认定专家形成的意见“菜子沟水电站生态环境问题整改整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等规定和《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办法》中的整改标准,同意通过市级认定”。

二、后评价报告修改意见:

1、核实后评价环境敏感目标变化情况,完善项目现有环境问题调查。核实本项目与保护区的位置关系。

2、完善项目运行制度调查;细化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完善本项目对保护区的影响调查。

3、完善环保措施运行情况 and 有效性评价内容,细化后评价提出的补救措施内容,补充补救方案的实施时间及环保投资要求。

三、后评价报告编制质量

由甘肃新美环境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甘肃省天祝县引大菜子沟水电站工程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编制内容全面，环境影响调查基本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补救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可信。

专家组：

刘少 吕银忠 侯强

法人代表（签字）：

陶承强

建设单位（盖章）：



甘肃省天祝县引大菜子沟水电站工程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专家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组长	陈尔强	兰州水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3875195512
组员	王勃	兰州交通大学	副教授	18529493912
	侯五强	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13919154318
	李永立	永昌县水务局	站长	李永立
	吕银忠	兰州清华环境评价公司	环评师	13919487251

2020年1月5日

甘肃省天祝县引大莱子沟水电站工程

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书签到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周尔强	兰州华辰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经理	13393195912
刘拔	兰州交通大学	副教授	1351849382
侯正强	甘肃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师	1391915438
李洁	永昌县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站长	13830552300
吴银忠	兰州浩华环境评价公司	环评师	13919487251
杨新美	甘肃新美环境监理咨询公司	环评师	1391998016

2020年1月5日